**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2-80**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2.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

1、响应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内容的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明。

2、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成交商必须自行实施，不允许进行转包或转授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2019年-2021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二、比选方式：**竞争性比选

**三、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3日10:00开始

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若时间、地点有变化，以组织方另行通知为准）。

**四、比选文件发放：**

符合本次比选文件准入条件的响应方可在 2022年10月27日至比选前通过挂网信息下附件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施工图。

**五、现场勘查时间：**

比选方定于 2022年10月31日上午10：00组织响应方统一进行现场勘查，除此之外不再安排进行现场勘查。

**六、比选答疑时间：**

响应方对比选文书有疑问的地方必须整理成书面文字资料并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办公室，递交答疑资料时间于 2022年11月1日11:00前，过期不再受理答疑。回复答疑资料时间，响应方于 2022年11月2日11:00前，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办公室取回书面答疑。

**七、比选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3日上午10：00投标截止，逾期收到的比选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八、比选时间调整：**

组织方有权延期举行比选会议时间的权力。如需延期进行比选，届时将比选时间和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方。

**九、比选文件的更正：**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放后、比选开始前，组织方有权随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版发出。

**十、项目比选及后期相关工作：**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该项目比选、项目实施及后期相关监管事宜。凡对本次比选提出异议，请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联系。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23-67151293

传 真：023-

邮政编码：40112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一部分 项目综合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

2、施工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3、施工内容：严格按照本项目清单计价表内容（附件一）、施工图和组织方要求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地进行场地整理和绿化苗木栽植等进行施工作业。

3.1该项目质保期间绿化苗木养护工作由成交单位派人进行养护管理。

4、项目质保期：

该项目竣工完成后该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时间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起算。

5、项目总工期和其它要求

5.1、本项目工程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遇下雨等极端天气工期顺延）。具体工程开工日期以组织方通知为准，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做好施工准备，以便接到组织方进场通知后可以迅速进场施工。

5.2、项目竣工时成交人应向组织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组织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

6.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组织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

6.2、**成交人必须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成交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质量要求：

7.1本项目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7.2本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园林绿化苗木达到100%成活率；所有移栽苗木均带土球移栽，移栽的苗木成活率达到100%；质保期间绿化苗木养护工作要求按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7.3本项目绿化施工应严格按照绿化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符合相关技术操作程序规程。

7.4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清单计价表内容、施工图和建设单位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7.5、成交单位供应的所有苗木等材料质量需严格按照本项目清单计价表和施工图内标注要求提供和施工，如到场供应的苗木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施工图内中标注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做出退货处理和重新栽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7.6本项目苗木在吊装运输过程中要做好保护，保证树皮不被拉伤，树冠不被破坏。苗木在运输过程中严禁违章吊装运输。

7.7本项目苗木栽植后需进行支撑固定的，**需采用重庆市市政统一规定的树木支撑器进行支撑（黄色树木支撑固定器）**，支撑方法应牢固，整齐一致，美观。

7.8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做到日产日清，由成交单位自行移出施工范围，渣场由成交单位自行联系，费用自行承担。

7.9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保护周边环境卫生。

7.10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7.11本项目在12个月的质保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期内，成交单位必须派人进行苗木的养护管理工作，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7.12考虑到本项目在机场内作业，涉及到安全及形象因素较多，成交单位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同时做好车辆、人员的安全防护和机具安全运行工作，如防护和保护不力，引发的一切责任安全事故，概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7.13、若需要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支付。

7.14、施工手续：必须按照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占道手续等，做到文明施工。

7.15、施工车辆机具的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的相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路线行驶。

7.16、成交单位应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制度。

7.17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组织方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7.18**成交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免费提供供应苗木的检验检疫证明。**

8、工程管理原则

8.1、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图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8.2、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因施工造成环境影响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3、成交单位必须符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工程管理、环境卫生等相关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8.4、成交单位严格按照组织方要求执行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和对施工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承担。

9、比选费用

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比选报价文件的编制**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资信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表）

2.3、响应方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

2.4、报价确认书。（格式见附表）

2.5、报价函（格式见附表），**报价函后需附比选报价书**。

2.6、响应方应在报价函内对全部竞争性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需用附件说明费用明细情况，报价清单费用合计必须与报价书中一致。**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2.7、承诺书

**二、比选报价**

1、本项目比选报价均以含增值税方式报价，且响应方在报价函中必须填写增值税税率。响应方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比选报价书必须按照清单报价，定额组价的方式进行编制（广联达报价软件编制）**。响应方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内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组价。

3、响应方的比选报价应是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报价，包括响应方应完成本项目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响应方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响应方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组织方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若响应方在比选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组织方将不予接受，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4、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组织方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组织方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组织方将按本比选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给出该项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5、报价范围：比选报价应包括完成为实施本章第一条第三项中所述的施工范围内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人工机械降效、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转运费、规费、税金、预留预埋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响应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计价风险：响应方应充分考虑相关的一切风险，纳入比选报价并包干使用，包括：①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以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的变化；②由于市场物价波动造成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③工程量偏差引起的单价变化；④合同约定的响应方风险产生的费用。

6、报价原则：

6.1本项目由响应方以竞争性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和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法令、法规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报价。

6.2清单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13）。

6.3定额标准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FGYL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企业定额，自身实力、市场行情以及结合重庆市建委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发{2014}26号文、渝建发{2014}27号、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首先选用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仅在园林绿化工程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仿古建筑、市政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

6.4其它定额及有关配套定额和文件，文件截止日2021年 12月 31日止。投标人也可依建筑市场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市场行情及企业利润高低，自行决定最终投标报价

7、响应方必须按组织方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等（措施费除外）所有内容，**否则视为对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报价将被否决。**

8、响应方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响应方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视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成交后必须按组织方的指令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组织方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组织方将按比选报价时报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9、施工图中的工程量是用作该项比选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工程量。

10、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内容。

11、本工程的弃土（渣）弃置点及外运运距均由响应方综合考虑，实施时运距不做调整。外运弃渣项目发生的弃渣场管理等相关费用，均纳入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12、规费:由响应方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

13、措施项目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

本工程响应方应结合所有比选文件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报价，并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3.1、组织措施费：响应方在比选报价时应结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报价，若响应方认为需增加的组织措施项目一律在组织方给出的“其它组织措施费”子目中填报。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成交后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一概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其结算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3.2、技术措施费：响应方根据自行现场考察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以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自行报价，若响应方认为需增加的技术措施项目一律在组织方给出的“其它技术措施费”子目中填报。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成交后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一概不作调整，包干使用。

13.3、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不因工程变更增减调整。

14、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组织方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15、税费

响应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响应方承担，包含在所报的比选报价总价内。本工程征收增值税，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税金，**各响应方应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计取。**

16、规费

由响应方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

17、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响应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组织方不另行支付。

18、工程材料及设备：

18.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8.2、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响应方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2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响应方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按渝建[2018]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价格均为不含税单价，并且响应方所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汇总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一致，否则将按有利于组织方的孰低原则处理。

本工程人工费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发布**2022年第二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发布的主城区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并且响应方所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汇总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一致，否则将按有利于组织方的孰低原则处理。

19、组织方有权对工程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响应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本工程变更结算原则结算，响应方不得提出异议。

20、比选报价的特别说明：响应方应将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比选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也不再单独报价。

21、响应方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22、本项目苗木养护期间由成交单位派人进行养护管理，响应方在进行相应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23、**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报价、盲目抢标；也严禁响应方相互串通，哄抬标价。否则组织方有权宣布本次竞争性比选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响应方自负。**

**3、比选报价货币**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方提交3份报价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4.2、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方加盖响应方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3、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比选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5.1 、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10时前。

5.2 、到比选报价截止时间止，组织方收到的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少于3个的，组织方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6、报价比选**

6.1、组织方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报价比选，并邀请所有响应方参加。

6.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方。

6.3、比选程序：

6.3.1、 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主持；

6.3.2 、检查各响应方的比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6.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方名称、报价价格和报价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比选**

1、**本项目比选报价最高限价为含增值税1555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响应方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2、比选原则**

比选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比选会议组织**

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比选委员会负责，并对报价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报价文件的规定。

4 、成交

4.1、**最低价成交法：即在全部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单位，其成交原则是“符合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质量等要求且报价最低”（如各单位税率不同，即按不含税报价最低确认）。**

4.2、参与响应单位必须对全部比选文件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比选文件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响应人，组织方保留取消比选报价的权利。

4.3、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未被选中的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5、合同签订**

成交的响应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如因成交响应方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没收成交响应方的比选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组织方要求开展工作。如不能按组织方要求开展的，五天以内（含五天），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五天（不含）至十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6000元；十天（不含）至十五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9000元；延误十五天以上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处罚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四部分 结算原则**

一、工程结算

1、结算公式：

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项目清单计价表结算价+工程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项目清单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价+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2、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2.1、响应人比选报价中的分部分项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综合单价为不变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及变化的程度而调整。

2.2、当发生工程变更（须经组织方认可的变更）或有新增工作内容，以组织方认可的数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a.成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该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成交综合单价计算；

b.成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参考比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确定（类似子项由组织方认定）；

c. 当比选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按成交人的比选报价及费率（投标报价没有的材料根据当期造价信息下浮10％，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需根据市场行情由监理、业主核价，经核价的材料不下浮），编制综合单价经审定后确定。

2.3、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再因任何原因作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取费费率不得高于规定标准，否则按规定标准结算。

2.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合格标准按实结算（比选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2.5、规费、税金按成交费率进行结算。

2.6、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组织方审定的金额为准

3、**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CQA

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甲方要求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地进行场地整理和绿化苗木栽植等进行施工作业 。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本合同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如遇下雨等极端天气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规定时间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如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检查验收**

5.1项目质量保证期为：12月，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 1 %。

5.2本项目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5.3本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园林绿化苗木达到100%成活率；所有移栽苗木均带土球移栽，移栽苗木成活率需达到100%；12个月质保期绿地养护期要求按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5.4本项目苗木栽植应严格按照绿化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符合相关技术操作程序规程。

5.5乙方应严格按照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图纸和甲方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5.6项目竣工后，甲方向发包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乙方组织相关人员与发包方共同验收。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修好，再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日期为准。

5.7项目所需一切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配合。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承包总造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每个子项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 10 ％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7.2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结算原则**

8.1、结算公式：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结算价+工程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项目清单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价+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8.2、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8.2.1、乙方比选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各子项综合单价为不变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及变化的程度而调整。

8.2.2、当发生工程变更（须经甲方认可的变更）或有新增工作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数量为依据，按以下办法计价：

a.成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该项清单计价表中成交综合单价计算；

b.成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参考比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确定（类似子项由甲方认定）；

c. 当成交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按乙方的比选报价及费率（比选报价没有的材料根据当期造价信息下浮10％，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需根据市场行情由监理、业主核价，经核价的材料不下浮），编制综合单价经审定后确定。

8.2.3、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再因任何原因作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取费费率不得高于规定标准，否则按规定标准结算。

8.2.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合格标准按实结算（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8.3、规费、税金按成交报价书中的费率进行结算。

8.4、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

8.5、**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第九条 变更**

9.1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经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变更。只有经甲方代表签认的变更可以增减合同总金额。

9.2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新增、新添项目以及其它双方认可的变更行为 。

9.3变更估价原则

9.3.1变更估价的原则：工程变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乙方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7天内向监理人、甲方提出，经甲方、监理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工程内容与比选报价的清单计价表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比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甲方审定,最终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以审计为准）；

（2）工程内容如有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不同的子项，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首先选用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仅在园林绿化工程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仿古建筑、市政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人工、材料费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人工费单价按照 2022年第二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发布的主城区信息价执行（有多个价格的取算术平均值）。

2）材料费单价按照2022年第2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发布的主城区信息价（非网员价不含税价）执行（有多个价格的取算术平均值），缺项或与造价信息不符的材料费根据市场行情按建设单位的认质核价程序进行认质核价）

（3）变更工程量的确定：工程量根据有效的变更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规定的计算。变更单价按10.4.1.（2）定额组价的变更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4）无论因工程量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成交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率作为结算费率，如果成交报价费率高于 “渝建发[2014]27号”文 、“渝建发[2014]26号”文规定费率的，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费率进行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其比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变更工作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变更工作的规费、税金按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费用规定计算。

（5）本工程严禁出现连锁变更（即对已变更部分再次进行变更），必须一次变更到位；若因乙方提出的连锁变更，视为乙方对变更工程考虑存在偏差，连锁变更部分的费用及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6）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 以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竣工工程量计价；

2) 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以下计价原则调整：

本项目结算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与成交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相比：

①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仅包括技术措施费中以项计的），浮动比例在±10%内（含10%）的，则以成交措施费包干计取，不作调整；

②当浮动比例超过±10%时，则以成交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为基数，调整超过±10%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若B/C＞1.1，则A=【（B/C-1）×100%-10%】×D；

若B/C＜0.9，则A=【（1-B/C）×100%-10%】×D。

A--措施费调整价

B--结算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C--成交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不含全费用清单部分）

D--成交价中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3）用于本合同的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范围外新增部分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按实计取，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计价原则同本合同9.3.1变更估价原则第（2）条执行。

9.3.2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7日内与乙方确定变更价格，报甲方审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权责：

10.1.1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交代清楚本项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

10.1.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0.1.3按照重庆机场内相关管理规定，作为项目管理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该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工作；同时甲方委托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方，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理工作。

10.1.4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和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行情价格赔偿给甲方；

10.1.5对乙方的本项目施工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10.1.6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10.2乙方权责：

10.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10.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10.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10.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验收工作。

10.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6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10.2.7承若在质保期间，如栽植、移栽苗木出现死亡或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苗木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全部死亡或不合格树木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死亡苗木进行更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10.2.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现有绿化苗木、设施设备等造成破坏的，乙方在完工后必须按照原貌进行无偿恢复；

10.2.9乙方在苗木吊装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保护工作，保证树皮不被拉伤，树冠不被破坏。苗木在运输过程中严禁违章吊装运输；

10.2.10施工完成后需要乙方绘制竣工图纸和项目档案资料（一份），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园林绿化部备案；

10.2.11乙方在养护期内所栽植的苗木如有冠高降低，单边成活等其它影响植物观赏品质的现象，均视为不合格苗木；

10.2.12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做到日产日清，由乙方自行移出施工范围，渣场由乙方自行联系；

10.2.13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待栽植苗木等材料需堆放整齐，保护周边环境卫生；

10.2.14乙方施工中对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10.2.1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需要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0.2.16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需占用道路施工的，乙方需按机场操作规范要求办理占道施工手续，文明施工；

10.2.17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车辆等机具在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的相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路线行驶；

10.2.1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制度；

10.2.19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方案，并按批准的施工方案严格实施，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按期完成工程，必须无条件增加相应设备和人员；

10.2.20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为员工配备作业防护设备，采取必要措施，对作业及人员的安全负责；

10.2.21乙方应完全接受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和本项目监理单位重庆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工作；

10.2.22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所有供应苗木的检验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二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16.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2：《疫情防控责任书》

**第十九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伍份，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重庆机场边检总站新营区红线外机场所属区域绿化项目即将进行，为确保安全生产、飞行安全，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现就施工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订如下责任。

一、施工现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管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必须服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二、安全指标

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3、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4、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5、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6、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0

三、施工单位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责任应落实到个人头上。

四、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好现场秩序；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安全。

五、施工人员在入场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现场民警管理；

六、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夜间安设标志灯，危险处须有防护设施。

七、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或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九、违约处理

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机场有关部门将对施工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2、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3、因违反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违规施工单位应主动到相应部门接受处理，未处理完成将暂扣工程款，待处理完成后再付工程款。

十、以上责任施工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决不能把安全措施视如摆设，如有违反将严惩不贷。

附件2

疫情防控责任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

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当前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的长期性、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吸取武汉建筑施工工

地疫情防控教训，结合公共区域施工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履行期间。

二、指导思想

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文

件要求，深刻吸取武汉建筑施工工地疫情防控教训，重点对辖区

交通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再研判、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

坚决压实疫情防控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要主动担当作为、

做实做细交通建设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要增强防控措施针对性、

时效性，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交通建设领域一线，确保安排部

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督促检查到位。

三、责任目标

从严从快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

确保劳务派遣人员零感染，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责任人制度

施工单位明确 1 名防疫责任人，负责统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布置下发防疫任务、开展监督检查等。

（二）严格人员管理

1、实施人员集中管理 。加强人员集中管理，原则上实行“非必要不离渝”，最大限度减少施工人员离渝流动。

2、每日开展健康监测。对施工人员每日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卡查验，如有异常情况由施工单位专车接送至当地疫情防控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来之前，在施工作业地设置的独立隔离室进行隔离，期间不得离开。

3、确保全员疫苗接种。对施工人员疫苗接种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除身体自身原因无法接种外，其余未接种疫苗人员，全部接种疫苗，确保“应接尽接，应接必接”。因机场属于窗口区域，对未接种疫苗人员，原则上不在机场作业。

4、严格施工人员管理。立即暂停所有涉及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往来；严格核查新进人员（含出差、休假返渝人员）健康码、行程卡，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渝返渝人员，查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严禁入场。

5、建立核酸检测常态化机制。为筑牢疫情防控防线，施工人员在开工入场时，必须持24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才能进入作业场地，进入作业后施工人员每周至少开展 2 次核酸检测（根据上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单位要做好核酸检测计划，并及时更新，确保检测频次不差、受检人员不漏。

6、建立施工人员实名管理台账 。对上述内容全面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防疫工作的管理，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7、加强个人防护。加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勤洗手、勤换

洗、不聚集，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口罩，提升自我防护意识。

（三）严格场地管理

1、强化消毒通风。对办公区、生活区、就餐区等人员密集

的封闭区域，每天至少进行 2 次消毒，工地生产区等非封闭场所，根据行业要求，定期开展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室内场所要定期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隧道施工要提高新风送排量。

2、强化日常防护。坚持在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佩戴防

护口罩；在工地设置独立隔离室，避开生活区并处于下风向；尽

可能采取分散就餐（就餐期间保持 1 米安全距离）和自备餐具用餐。

3、改善作业条件。要做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消毒药品

和器械、测温设施设备、洗涤等防护用品的储备和更新，为施工人员提供日常所需。

（四）开展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异常突发情况要及时进行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为

疑似病例或确诊的人员，应立即中止作业，封锁作业现场，人员

就地隔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杀，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协查密切接触者，做好留观隔离。

（五）建立防疫制度台账

根据有关疫情防控指引的要求，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建

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梳理处置流程，

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做好有关台账管理。

（六）其他工作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有关疫情防控指引机构最新决策部署，

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五、责任追究

1、对因未接种新冠疫苗（有禁忌症除外）而引发新冠病毒

感染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拒不执行或配合健康码和新冠病毒

疫苗接种记录“两码”联查工作的单位、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

责任。

2、责任人变动，本责任书相关责任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 |  | | | 第 1 页 共 8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E | 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  |  |
| 1 | 010102001001 | 机械凿打石渣 | [项目特征] 1.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开凿深度:现场实际 4.场内运距: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业主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凿石 3.场内运输 4.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m3 | 670 | |  |  |  |
| 2 | 010103002001 | 清除石渣（5km） | [项目特征] 1.运输距离:5km 2.密闭运输:综合考虑 3.渣场费:综合考虑 4.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建渣外运方量等同拆除方量，不在计取虚方工程量 5.人工上下车运距:拆除清单已经考虑，本清单不在计取 6.其他:满足业主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2.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m3 | 70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表-09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 |  | | | 第 2 页 共 8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3 | 050101009001 | 种植土回填 | [项目特征] 1.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种植土来源:外购 4.回填厚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业主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土方挖、运 2.回填 3.找平、找坡 4.废弃物运输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m3 | 30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表-09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 |  | | | 第 3 页 共 8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4 | 050101010001 | 整理绿化用地 | [项目特征] 1.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回填厚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找平找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业主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土方挖、运 3.耙细、过筛 4.回填 5.找平、找坡 6.拍实 7.废弃物运输 8.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m2 | 136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表-09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 |  | | | 第 4 页 共 8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5 | 050102001001 | 移栽小叶榕 | [项目特征] 1.种类:小叶榕 2.胸径:16-18cm 3.株高、冠径、分枝点:综合考虑 4.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支撑方式:综合考虑 6.草绳绕树干: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养护期:1年 存活率100%，养护方式综合考虑 8.栽植费用:包括肥料、生根粉、营养液、支撑、草绳等 9.移栽费用:含起挖、上下车及采管、苗木假植及多次转运、苗木考察费、苗木检验检疫费等至工地的所有费用 10.移栽要求:全冠移植，树形完整 11.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含上下车、转运等） 3.栽植（含施肥、浇定根水等） 4.养护（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除杂草、排渍除涝等）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株 | 1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表-09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 |  | | | 第 5 页 共 8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6 | 050102001002 | 移栽紫薇 | [项目特征] 1.种类:移栽紫薇 2.胸径:4-6cm 3.株高、冠径、分枝点:H300cm W100cm 4.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支撑方式:综合考虑 6.草绳绕树干: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养护期:1年 存活率100%，养护方式综合考虑 8.栽植费用:包括肥料、生根粉、营养液、支撑、草绳等 9.苗木费用:含起挖、运输、上下车及采管、苗木假植及多次转运、苗木考察费、苗木检验检疫费等至工地的所有费用 10.树形要求:假植苗或容器苗,全冠,低分枝,冠形饱满,姿态优美,4枝以上主分枝,精选树 11.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含上下车、转运等） 3.栽植（含施肥、浇定根水、支撑、草绳绕树干等） 4.养护（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除杂草、排渍除涝等）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株 | 23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表-09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 |  | | | 第 6 页 共 8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7 | 050102001003 | 苏铁 | [项目特征] 1.种类:苏铁（**甲供盆栽货**） 2.地径:综合考虑 3.株高、冠径、分枝点:综合考虑 4.摆放方式:综合考虑 5.养护期:1年 存活率100%，养护方式综合考虑 6.苗木费用:含摆放、运输、上下车及采管、苗木假植及多次转运、苗木考察费、苗木检验检疫费等至工地的所有费用 7.树形要求:假植苗,全冠,低分枝,株形饱满,姿态优美,枝叶茂盛,4枝及以上主分枝,精选树 8.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摆放 2.养护（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除杂草、排渍除涝等） 3.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株 | 18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表-09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 |  | | | 第 7 页 共 8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8 | 050102008001 | 栽植麦冬 | [项目特征] 1.种类:麦冬 2.株高:综合考虑 3.蓬径:综合考虑 4.起挖方式:综合考虑 5.养护期:1年 存活率100%，养护方式综合考虑 6.栽植费用:包括肥料、生根粉、营养液等 7.苗木费用:含起挖、运输、上下车及采管、苗木假植及多次转运、苗木考察费、苗木检验检疫费等至工地的所有费用的不含税价 8.苗木要求:3公斤/平方米。(常绿/满栽) 9.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含购买） 2.运输（含上下车、转运等） 3.栽植（含施肥、浇定根水等） 4.养护（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除杂草、排渍除涝等）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m2 | 136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表-09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 | | |  | | | 第 8 页 共 8 页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9 | 05B001 | 植物移栽场内转运 | [项目特征] 1.名称:植物移栽场内转运 2.运距:施工范围内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业主及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植物上下车 2.运输 3.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以及满足国家、重庆市现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 | | 台班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1、表内标注的工程量全部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竣工验收数量为准，具体施工见施工图。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报价确认文书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 竞争性比选文书，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内容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

三、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涨价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本询价文件日程安排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照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 附件六：

报 价 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报价含增值税总报价， 元（大写¥ ）的不报价含增值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承担 （项目名称）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本项目比选报价书（必须由广联达软件按照清单报价，定额组价方式编制比选报价书）**

附件七：

承 诺 书

内容主要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2019年-2021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